

FY202-H2 井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1年6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FY202-H2井试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北距沙雅县城约77km,距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37km处的其格格热木村,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负责本项目实施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FY202-H2井坐标为:北纬40°40'59.45",东经83°22'07.90";FY211H井场坐标为:北纬40°40'30.22",东经83°21'53.74"。

本项目新建FY202-H2井无人值守井场1座,新建FY202-H2井至FY211H集中试采点集输管线1.3km。

(二) 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6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40号)。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1年6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3万元,占项目实际

总投资的 4.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FY202-H2 井单井站及集输管线等配套工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临时占地已全部平整，施工现场固废已清理干净。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监理。

（二）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期制定了施工方案，严格在施工范围内活动，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活动范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目前进行了平整，植被进行自然恢复。

（三）废水

施工期试压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废水排放；试运行期间，采出液经集输管线至哈一联处理。

（四）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并避开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对井场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监测结果表明：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井口装置产生的噪声以及井下作业噪声等，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六）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项目投入运行后，截止验收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本次集输工程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3-2019-019-H），可满足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处置要求。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八）环境管理

项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组织实施，按照HSE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较为健全，聘请了环境监理单位，设有专职HSE管理人员，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

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依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7日